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7966539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8日

商 标

# 佳 新

申 请 人 江西佳新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办事处文峰大道旁

代理机构 江西智泉企业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数量显示器；衡量器具